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類別牌照

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

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B(6)和 7C(1)條所賦予的權力刊登本牌照，並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生效。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管理局」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第 2.1 款獲發牌照的人；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

「無線電通訊器具」指符合本牌照附表 1 載有的描述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無須理會標題及題目。

2. 牌照的批給

2.1 任何人士在符合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獲發牌照設置、維持、使用或管有附表 1 列明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提供以下特別述明的公共電訊服務：

- (a) 設置、維持、使用或管有同一套無線電通訊器具，以提供在該套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無線電覆蓋範圍內兩個或以上的點之間的通訊服務；或
- (b) 提供接達或轉售正式獲發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牌照的人士所提供的公共電訊服務的服務。

3. 通則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 3.2 本牌照取代管理局先前批給持牌人的不論以任何形容描述的牌照或領牌的豁免。
- 3.3 除非管理局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及在管理局認為為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的目的而言適宜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5. 登記

- 5.1 除本條件第 5.4 條另有規定外，持牌人須於開始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前，向管理局登記下列資料：
 - (a) 持牌人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 (b) 持牌人的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同等文件；
 - (c) 設置或維持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位置；及
 - (d) 無線電通訊器具為提供服務所使用的頻帶。
- 5.2 持牌人如更改根據本條件第 5.1 條提供的登記資料，須在更改生效前向管理局更新有關資料。
- 5.3 持牌人須於終止根據類別牌照提供的公共電訊服務的一個月內知會管理局。

- 5.4 如持牌人在本牌照生效前已一直提供本條件第 2.1 條描述的公共電訊服務，他須於本牌照生效後一個月內，登記本條件第 5.1 條提及的有關資料。

6. 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提供服務

- 6.1 在本牌照生效期間，持牌人須時刻及不時以令管理局滿意的方式操作、維持及提供本條件第 2.1 條下的公共電訊服務。

7. 干擾及妨礙

- 7.1 持牌人在安裝、設置、操作和維持該無線電通訊器具時，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的干擾或實際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的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造成任何實際妨礙。

- 7.2 管理局可發出它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本條件第 7.1 條所提述的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或實際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 7.3 持牌人須注意，編配予無線電通訊器具的頻帶是以未經協調的方式與其他應用服務共享，因此並不獲保護不受根據該條例條文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或命令操作的其他電訊裝置或無線電設備的有害干擾。

8. 裝置及無線電波傳播路徑不得跨越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 8.1 持牌人鋪設或維持的導線不得跨越任何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 8.2 持牌人不得以其設置、維持、使用或管有的無線電通訊器具，向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分隔的人士供應或提供本條件第 2.1 條下的任何公共電訊服務。

9. 向管理局提供資料的規定

- 9.1 持牌人須根據管理局以書面要求提出的方式和時間，向管理局提供與業務相關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帳目及其他管理局因履行根據該條例及本牌照的職能，及確保持牌人遵從本牌照的條件及該條例可合理要求提供的記錄。
- 9.2 如管理局建議披露所得資料時，認為有關披露將公開有關持牌人的業務或商業或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披露將會或可能合理地預期對持牌人的合法業務或商業或財務事務有不利影響，管理局將給予持牌人合理機會，在管理局就是否披露有關資料作最終決定前，就有關披露作出申述。

10. 計帳的準確性

- 10.1 持牌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確保使用的任何與根據本牌照的服務有關的計帳設備準確和可靠。
- 10.2 如管理局作出書面要求，持牌人須對計帳設備進行測試，評核其準確性、可靠性及是否符合管理局訂明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持牌人須於測試日期後 14 天內，或管理局可能決定的其他較長時期內向管理局提交測試結果。

11. 收費的公布

- 11.1 持牌人須公布根據本牌照操作的服務的收費，並且不得收取多於公布的金額。公布可採取電子形式，或向可能要求索取的任何人士提供副本。收費須包括提供服務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附表 1

無線電通訊器具

本牌照無線電通訊器具指符合管理局可根據該條例第 32D 條及／或第 32E 條訂定的標準及／或核證規定，以及符合以下列明的技術準則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i) 釋義

“數碼調制”(digital modulation)指藉以使載波(即用以傳送資訊訊號的電磁波)的特性在一組預定的離散值之間按照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出版的文件 ANSI C63.17 中指明的數碼調制功能而轉變的程序；

“有效輻射功率”(effective radiated power 或 e.r.p.)、“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 或 e.i.r.p.)及“雜散發射”(spurious emission)分別具有由國際電信聯盟總秘書處出版的《無線電規則》第 1 章第 1 條給予“effective radiated power”或“e.r.p.”、“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或“e.i.r.p.”及“spurious emission”各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frequency hopping spread spectrum modulation)指跳變至某些信道頻率的調制系統，而該等信道頻率是從一個以偽隨機方式排列的跳變頻率表中以系統跳變率選出的；及

“調制”(modulation)具有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 ITU-T K.83 中給予“modulation”一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ii) 技術準則

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須在下表第 1 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並產生在第 2 及 3 欄內與該頻帶相對之處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	雜散發射電平
2400–2483.5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W； 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μW
5150–5350MHz ^[1]	在僅使用數碼調制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00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μW
5470–5725MHz ^[2]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μW
5725–5850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W； 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μW
5925–6425MHz ^[3]	(a) 在室內操作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mW (b) 在室外操作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mW	符合 HKCA1081 所訂明的無線電設備規格

附註：^[1]頻帶 5150–5350MHz 只限用於室內操作，直至國際電信聯盟作出適用於該頻帶的規定為止，屆時該頻帶的使用則

須符合該聯盟所作出的該等規定。

^[2]使用頻帶 5470–5725MHz 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 ITU-RM.1652 “功能在於保護在 5GHz 頻帶內的無線電測定服務的無線接駁系統（包括無線區域網絡）中的動態頻率選擇（DFS）”中經不時修訂的技術規定。

^[3]在頻帶 5925–6425MHz 內操作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須符合管理局發出題為「在 6 吉赫頻帶操作用於無線區域網絡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性能規格」的 HKCA 1081 所訂明的無線電設備規格，並須屬於管理局批准的類型。